

淇县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QXZB-2024-66)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鹤壁市, 淇县

一、招标条件

本淇县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500 万元; 私有资金 0 万元; 境外资金 0 万元; 自筹资金 0 万元; 外国政府及企业投资 0 万元; 其他资金 0, 招标人为淇县民政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淇县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建设项目, 位于淇县庙口镇三王庄村西南、老庄村北侧。主要包括: 骨灰安放塔一座, 建筑面积约 1500m²; 骨灰安放墙建筑面积约 3500 m², 骨灰安放架和骨灰安放墙所需石材采购安装等。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3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淇县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 (002)淇县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建设项目二标段; (003)淇县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建设项目三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淇县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资质条件: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财务要求: 投标人近年来财务运行状况良好, 提供近 3 年年度财务报表, 成立不足 3 年的, 提供已成立至今的年度财务报表, 成立不足一年的, 提供已成立至今的每月财务报表。

3. 信誉要求: 投标人(含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除以下情形之外的其他的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案件、被执行信息等, 不作为限制投标人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否决性或限制性条件:

- (1) 投标企业或个人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 (3) 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 (4) 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

制从业等，取消投标资格的。

针对以上条款，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的投标单位，将被按照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处理。

4. 项目经理资格: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前 120 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并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5. 人员要求: 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及项目其他管理人员的社保为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本单位为以上人员交纳社保的证明: 提供加有社保章的有效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发布招标公告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的日期）。

注: 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资质异常标注（资质状况显示注册人员不足）的建筑企业或工程监理企业，标注期间不具备相应专业投标资格，投标属于弄虚作假行为，中标无效。

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本项目多个标段投标，但只能中标 1 个标段，若投标人在 1 个以上标段评审结果中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则以标段顺序（1、2、3 标段）在前的优先中标。;

(002 淇县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建设项目二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资质条件: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财务要求: 投标人近年来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提供近 3 年年度财务报表，成立不足 3 年的，提供已成立至今的年度财务报表， 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已成立至今的每月财务报表。

3. 信誉要求: 投标人（含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除以下情形之外的其他的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案件、被执行信息等，不作为限制投标人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否决性或限制性条件:

（1）投标企业或个人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4）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取消投标资格的。

针对以上条款，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的投标单位，将

被按照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处理。

4. 项目经理资格: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前 120 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并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5. 人员要求: 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及项目其他管理人员的社保为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本单位为以上人员交纳社保的证明: 提供加有社保章的有效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发布招标公告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的日期）。

注: 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资质异常标注（资质状况显示注册人员不足）的建筑企业或工程监理企业，标注期间不具备相应专业投标资格，投标属于弄虚作假行为，中标无效。

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本项目多个标段投标，但只能中标 1 个标段，若投标人在 1 个以上标段评审结果中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则以标段顺序（1、2、3 标段）在前的优先中标。;

(003 淇县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建设项目三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资质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2、财务要求: 投标人近年来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提供近 3 年年度财务报表，成立不足 3 年的，提供已成立至今的年度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已成立至今的每月财务报表。

3、信誉要求: 投标人（含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除以下情形之外的其他的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案件、被执行信息等，不作为限制投标人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否决性或限制性条件:

(1) 投标企业或个人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 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4) 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取消投标资格的。

针对以上条款，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的投标单位，将被按照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处理。

4、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不得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前 120 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任职变更事项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并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5、人员要求：委托代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及项目其他管理人员的社保为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本单位为以上人员交纳社保的证明：提供加有社保章的有效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发布招标公告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的日期）。

注：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资质异常标注（资质状况显示注册人员不足）的建筑企业或工程监理企业，标注期间不具备相应专业投标资格，投标属于弄虚作假行为，中标无效。

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本项目多个标段投标，但只能中标 1 个标段，若投标人在 1 个以上标段评审结果中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则以标段顺序（1、2、3 标段）在前的优先中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9 月 27 日 11 时 03 分到 2024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29 分

获取方式：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打开“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 (<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招标公告详情页面的“我要投标”按钮进行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有关招标资料。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投标文件的上传方式：投标人应当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打开“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网站，点击招标公告详情页面的“我要投标”按钮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七、其他

淇县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QXZB-2024-66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淇县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淇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淇发改(2024)10号、项目备案代码:2401-410622-04-01-529177(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淇县民政局,建设资金来自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县财政配套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6:4。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和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淇县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建设项目,位于淇县庙口镇三王庄村西南、老庄村北侧。主要包括:骨灰安放塔一座,建筑面积约1500m²;骨灰安放墙建筑面积约3500m²,骨灰安放架和骨灰安放墙所需石材采购安装等。

2.2 建设地点:淇县庙口镇三王庄村西南、老庄村北侧,龙泽园人文生态纪念园公益性公墓内。

2.3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县财政配套资金。

2.4 本工程总投资:约1500万元

2.5 工期要求:施工标段为150日历天,监理服务周期为施工、竣工等全过程监理服务(包含质保期阶段后续服务及工程竣工审计阶段的配合)。

2.6 招标范围:施工标段为各标段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要求的全部内容,监理标段为施工、竣工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3个标段,其中1标段为骨灰安放塔工程施工,2标段为骨灰安放墙工程施工,3标段为项目的监理服务。

2.8 质量要求:合格

2.9 要求的其它内容: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

施工标段: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监理标段: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年来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提供近3年年度财务报表,成立不足3

年的，提供已成立至今的年度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已成立至今的每月财务报表。

3.3 信誉要求：投标人（含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或总监理工程师）除以下情形之外的其他的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案件、被执行信息等，不作为限制投标人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否决性或限制性条件：

1. 投标企业或个人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 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4. 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取消投标资格的。

针对以上条款，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的投标单位，将被按照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处理。

3.4 施工标段项目经理资格：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前 120 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并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监理标段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不得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前 120 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任职变更事项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并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3.5 施工标段人员要求：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及项目其他管理人员的社保为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本单位为以上人员交纳社保的证明：提供加有社保章的有效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发布招标公告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的日期）。

监理标段人员要求：委托代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及项目其他管理人员的社保为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本单位为以上人员交纳社保的证明：提供加有社保章的有效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发布招标公告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的日期）。

3.6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注：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资质异常标注（资质状况显示注册人员不足）的

建筑企业或工程监理企业，标注期间不具备相应专业投标资格，投标属于弄虚作假行为，中标无效。

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本项目多个标段投标，但只能中标 1 个标段，若投标人在 1 个以上标段评审结果中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则以标段顺序（1、2、3 标段）在前的优先中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打开“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 (<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招标公告详情页面的“我要投标”按钮进行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有关招标资料。

4.2 本次招标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招标人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上发布，投标人应随时关注，自行查阅，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在投标人确认，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公告为准，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的上传

5.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远程开标会地点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 网站场地安排。

5.2 投标文件的上传方式：投标人应当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打开“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网站，点击招标公告详情页面的“我要投标”按钮登录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开标信息

6.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6.2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6.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zy.hebi.gov.cn:806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

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6.4 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手册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及视频栏目。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淇县民政局

地 址：淇县红旗路东段路南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392-7222244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上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天择商务中心 509 室

联 系 人：辛先生

电 话：13939263119

电子邮件：hnsdgcgl@163.com

监督单位：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管理股

联系电话：0392-6955053

9. 鹤壁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线索举报电话：

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0392-6955050

淇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0392-6955053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淇县民政局

地 址：淇县红旗路东段路南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392-7222244

电子邮件：2306799660@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上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天择商务中心 509

联 系 人：辛秀山

电 话：13939263119

电子邮件：hnsdgcgl@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